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卜國明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社區關係)
徐浩光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64/13-14號—— 2014年2月24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26/13-14號—— 2014年3月28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14年2月24日及3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1448/13-14—— 陳家洛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4年5月15日
致環境局局長要求就香港的非法
象牙貿易事宜提供資料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60/13-14—— 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460/13-14(02)——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及
 - (b)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和提高車輛廢氣測試收費。

4.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分別於下述日期舉行兩次特別會議 ——
 - (a)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是次會議將討論"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及
 - (b)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是次會議將討論"推動回收業發展的措施及設立回收基金"。

IV.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CB(1)1460/13-14——政府當局就(03)號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60/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號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訂立《〈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生效日期公告旨在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她表示，立法會於2013年12月18日通過《修

訂條例》以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藉此加強對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規管。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4年7月14日和8月4日為《修訂條例》中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告隨後會於2014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6. 主席表示，當局是根據無須延展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審議期限而建議上述立法時間表，倘若需要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在2014年7月9日或之前延展原來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審議期限，經延展的審議期限將會於2014-2015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屆滿，而建議的生效日期將會押後。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就立法時間表或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疑問。

V. 工務計劃項目第810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 CB(1)1460/13-14(05)——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810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供的文件)

8.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把810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即在屯門公路介乎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之間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約為6億2,330萬元。

降低交通噪音水平

9. 何俊賢議員察悉，工程項目附近共有約1 900個住宅單位受到超過70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而該工程項目可降低交通噪音水平約1至25分

貝(A)，讓大約1 800個住宅單位受惠，他對於在該工程項目竣工後，部分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只會降低1分貝(A)表示關注。謝偉銓議員對何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所降低的交通噪音水平輕微，而且約有100個住宅單位無法受惠於有關工程項目，故此對該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存疑。

10.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表示，為紓解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政府當局會實施直接緩解噪音工程，例如在該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保障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使其免受交通噪音影響。關於810TH號工程計劃，擬議工程會令約1 800個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降低約1至25分貝(A)，其中1 300個住宅單位的噪音水平將會降至70分貝(A)以下。在該1 800個住宅單位中，只有少於10%的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降低約1分貝(A)。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補充，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附近不少住宅單位受到超過80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最高甚或達到86分貝(A)的水平。在加建擬議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後，將可減低此路段的交通噪音。

政府當局

1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進一步解釋，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沿線的部分住宅單位受屯門公路及其他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以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為例，即使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也不會令此等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大幅下降。同樣地，錦興大廈和東威閣的交通噪音水平可大幅下降10分貝(A)以上，而澤豐花園的噪音水平則不會顯著下降，因該屋苑受現有多條高噪音道路所影響。應委員的要求，環境局副局長答應按工程計劃竣工後減少的交通噪音水平分項列出相關受惠單位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56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在810TH號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全密閉式隔音罩的設計。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透過投影片表示，在810TH號工

程計劃下會在現有新墟行人天橋與青賢街的停車場之間加建約130米長和7至12米高橫跨南北行車道的全密閉式隔音罩，這項工程與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興建隔音罩的工程相若。

對道路交通噪音的管制

13.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以紓減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影響；她指出，由於結構上的限制，要在西九龍走廊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1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回應時表示，為紓減現有道路產生超過70分貝(A)噪音的影響，政府當局推行兩方面的政策，即在現有道路加建屏障及在現有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現有路段可否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除了考慮交通噪音水平外，技術可行性亦是必要的考慮條件。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否阻塞緊急通道或妨礙救火工作、會否影響道路安全，以及是否有足夠空間和結構承托力(適用於行車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不過，他承認要解決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相當困難，而且減少噪音暴露量的方法亦非常有限。

創新的消滅噪音設計和措施

1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創新的措施，以減輕現有道路對附近住宅大廈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主席和毛孟靜議員持相若意見，她們均認為當局應考慮在繁忙道路毗鄰的住宅樓宇安裝"減音窗"，以保障居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然而，陳偉業議員指出，"減音窗"未必能夠同時減少交通噪音和保持自然通風。鑒於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會對空氣流通和景觀造成影響，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繁忙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時，須在噪音消滅、景觀影響及空氣流通三者之間取得平衡。謝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減音窗"的設計，使"減音窗"既能更有效地消滅交通噪音，也能確保空氣流通。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緩解噪音影響的最有效方法是從源頭減少噪音，這涉及在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然而，由於安裝"減音窗"對視覺的影響較加建隔音屏障的影響為少，當局會為鄰近繁忙道路未落成的公營房屋安裝"減音窗"，以紓減交通噪音。至於810TH號工程計劃，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表示，路政署已委聘專家研究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根據有關的顧問研究，工程計劃不會對通風及空氣質素構成不良影響。

隔音屏障的綠化設計

17. 陳偉業議員指出，雖然隔音屏障可減少交通噪音，但會破壞景觀。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隔音屏障的設計，使之與周圍環境協調。舉例而言，應在隔音屏障栽種適量花木(包括攀緣植物)和採用垂直綠化設計，以美化隔音屏障的外觀。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荃灣楊屋道隔音屏障所採用的垂直綠化設計。

1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在810TH號工程計劃下，會在隔音屏障底部設置吸音屏板，以充分隔音。為盡量減低隔音屏障對景觀造成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會在隔音屏障頂部安裝透明屏板及半透明屏板，以減低隔音屏障的表觀高度，並回復部分景觀。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後沿行人徑旁亦會設置花槽，以增加美感及綠化環境。

19. 盧偉國議員同意緩解噪音影響的最有效方法是從源頭減少噪音。除了在繁忙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外，在現有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和盡量改善交通流量，亦有助減少交通噪音。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隔音屏障雖可保障高速公路旁的住宅樓宇免受噪音影響，但卻會對空氣流通和景觀造成影響，而高的屏障亦會遮擋景色和阻礙空氣自然流通。他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規劃和設計隔音屏障及隔音罩。

20.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810TH號工程計劃的路段有否在路政署於2009年年初舉辦的"隔音屏障／隔音罩國際公開概念設計比賽"(下稱"設計比賽")中被選為背景地點，以及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及隔音罩設計有否採用設計比賽的得獎設計概念。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810TH號工程計劃的路段沒有被選為設計比賽的背景地點，至於設計比賽的得獎隔音屏障設計意念，則已融入屯門公路市中心的隔音屏障設計。

21. 主席察悉，有些海外國家在隔音屏障種植吊掛花卉(例如綠蘿)，以改善視覺效果，她詢問在本港的隔音屏障最常種植的植物品種為何，以及該等植物可否吸收途經車輛產生的噪音和二氧化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雖然將植物納入隔音屏障的設計可減輕屏障對整體景觀的影響及美化屏障的外觀，但對於紓減交通噪音則未必十分有效。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在本港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栽種的植物品種有虎尾蘭和異葉爬山虎等。

產生建築廢物

22. 謝偉銓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會產生大量(約26 300公噸)建築廢物，他對此表示關注。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解釋，大部分建築廢物來自挖掘和地基工程。為盡量減少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政府當局會在工地重用其中約10 100公噸(即38%)惰性建築廢物，亦會把另外約14 600公噸(即56%)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使用。

與810TH號工程計劃有關的反對意見

23.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關注與810TH號工程計劃有關的反對意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政府當局共接獲約1 240項反對意見，全部來自工程地盤附近的一所中學，他們不滿當局沒有在該中學前方的屯門公路實施噪音紓減措施(例如加建隔音屏障)。經當局調解後，有163項反對意見已撤回。

2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解釋，在該中學前方加建全密閉式隔音罩的建議在技術和成本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事實上，該中學已於1994年在當時的教育統籌科推行的學校隔音計劃下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以紓減交通噪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進一步表示，當局於2013年4月完成反對意見的調解工作，並建議修改隔音屏障的計劃，在該中學的工友宿舍前方加建約40米長、3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屯門區議會和附近的居民均支持修改隔音屏障的計劃，並促請當局盡快展開擬議工程。

結語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把該項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使用

(立法會 CB(1)1460/13-14(06)——政府當局就 "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使用"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60/13-14(07)號——立法會秘書處就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6.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的運作和監察安排。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50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環保基金的監察安排

27. 陳偉業議員支持設立環保基金，該基金旨在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然而，他關注申請環保基金撥款的非牟利機構的財政狀況。為免環保基金的撥款被濫用，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所有撥款申請人在申請環保基金撥款時，必須提交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或帳目報表，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獲資助項目的收支紀錄。為加強透明度，該等文件亦應在環保基金的網頁公開，讓公眾查閱。

2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環保基金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察機制，確保獲資助項目按照撥款條件和項目建議書所載的目標及預定可交付的成果推展。舉例而言，如項目獲得15萬元以上撥款及為期超過18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每12個月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若項目的表現或進度令人滿意(包括倡議機構在推行項目時妥為遵守環保基金的資助規則)，倡議機構才會獲得分期發放款項。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環保基金委員會在檢討環保基金現行的監察安排時，會考慮把項目倡議機構的財政狀況公開的建議。

29. 毛孟靜議員提及她在2013年11月22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1)407/13-14(01)號文件)。她在該函件指出，某地區組織獲環保基金撥款，用以在深水埗推行一項推廣廢電器電子產品重用及回收的項目。有傳媒報道，該組織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關係密切，並且被發現運用環保基金的撥款舉辦一些與獲資助項目的目標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和項目(例如燒烤活動和生態旅遊)。鑒於環保基金旨在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毛議員促請當局制訂措施，確保環保基金的撥款不會被濫用。

3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答時表示，根據環保基金的申請程序，所有項目倡議機構須在撥款申請中述明項目的目標和工作計劃(包括擬舉辦的活動和項目)，供環保基金委員會或審批小組考慮。若獲資助項目的表現或進度令人滿意(包括項目倡議

機構在推行項目時妥為遵守環保基金的資助規則)，倡議機構才會獲分期發放款項。有關上述個案，政府當局已進行調查，並發現有關項目的工作計劃並不包括燒烤活動和生態旅遊。因此，政府當局不會發放撥款資助該等活動。政府當局亦已向該項目倡議機構發出警告，促請他們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中刪除環保基金的名字和標誌。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備存違規個案的紀錄，以便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可在審批個別項目倡議機構的撥款申請時，考慮他們過往的表現。

31. 莫乃光議員察悉，當局在過往3年共進行2 600次視察，他要求當局詳述環保基金秘書處在檢視不同獲批准項目的進度時所進行的監察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重申，所有項目倡議機構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述明項目的目標和工作計劃，供環保基金委員會或審批小組考慮。當擬議項目或活動獲得批准後，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秘書處可能會隨機進行視察或突擊檢查，以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確保該等項目的運作令人滿意。如項目的經費達15萬元以上，倡議機構須在每年及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編製經審計的帳目報表。為進一步確保公帑使用得當，政府當局計劃聘請執業會計師對獲批准項目進行帳目審計。

32. 副主席同意有需要加強監察環保基金和提高審批機制的透明度，以確保公帑使用得當。他促請政府當局編製一份曾經違反環保基金撥款規則的機構黑名單，供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參考，讓它們可在若干情況下拒絕黑名單上的機構提出的申請。副主席又認為，政府當局在發放獲批准的資助額前，應仔細審閱由項目倡議機構提交的經審計帳目報表，確保只有載於獲核准預算內的項目才獲發放資助額。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環保基金的使用情況，特別是資助款額的發放及發還事宜。根據現行指引，資助款額一般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予項目倡議機構，而政府當局會把獲批准的資助額分期發放予項目倡

議機構，而不會一次過發放整筆撥款。此外，除了首次發放的款項外，當局只會在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或項目完成後才發放款項。雖然如此，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資助額的發放和發還事宜，以期在提高程序的效率與確保公帑使用得當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4.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過往3年有否接獲有關利用環保基金資助活動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的投訴。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接獲3宗有關不當運用撥款的投訴。在調查有關投訴後，政府當局已向3間被發現在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日期間進行政治宣傳的機構發出警告信。此後，政府當局並無接獲由這些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進一步表示，除了在接獲投訴後迅速採取行動外，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監察不同的資助項目和活動。舉例而言，項目倡議機構須向環保基金提交項目或活動的教材、宣傳品或其他材料，以供審閱。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秘書處亦可能進行視察，以檢視不同資助項目及活動的進度。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強調，環保基金旨在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所有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的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其他資助計劃

36. 陳家洛議員問及"能源效益項目"及"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的詳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解釋，能源效益項目旨在鼓勵建築物擁有人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各種屋宇裝備裝置(例如照明、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能源效益表現；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則旨在推動本港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提高能源效益及減低樓宇運作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排量。

37.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能源效益項目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均屬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由環保基金撥款4億5,000萬元成立。建築物能

源效益資助計劃旨在以等值配對方式提供資助，以支持和資助建築物擁有人在建築物推行能源效益項目或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自2009年推出後深受歡迎，該計劃已於2012年結束。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工作，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從而應對氣候轉變帶來的挑戰。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秋季制訂推廣能源效益及環保建築的政策。

政府當局

38.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60/13-14(06)號文件)附錄一提及題為"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的資助計劃。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解釋，由2008年至2013年，環保基金已批准合共約71個環保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撥款額為6,500萬元。在同一期間亦舉行了13個國際性會議，開支約為1,000萬元，該等會議旨在促進各國就環保和自然保育事項交流經驗。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述明在過往7年每年在環保基金下有多少宗申請因所要求的撥款額超逾200萬元而須經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1)173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每年為環保基金訂立主題，以便能更集中力量推廣特定的環保事項。他又認為，獲環保基金資助的活動可為日後社區推行同類型計劃起示範作用。政府當局應以這些活動為藍本，以制訂和推行社區環保政策。易志明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每年主動為環保基金訂立主題，以吸引非牟利機構申請資助，藉以舉辦與主題有關的項目，從而協助政府當局在全港推廣有關主題。

4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時為環保基金確立核心主題，以推廣特定的環保或自然保育事項。環保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配合新政策重點和符合公眾期望的合資格環境及自然保育計劃提供資助。環保基金會繼續為項目

和活動訂立重點範疇，藉以推動市民改變習慣，保護社區環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環保基金已採納"減少廢物"為本年的主題，並會特別集中推廣減少廚餘。環保基金本年約有半數以上的預算撥予減少廢物的項目。政府當局規劃環保政策和措施時，亦會參考獲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和活動。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其審批小組的組成

41. 黃碧雲議員對環保基金委員會及3個審批小組的組成表示關注。為確保環保基金公正持平，她認為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委員應具廣泛代表性，並由不同政黨及背景的人士組成，同時亦應設立利益申報制度及申訴機制，確保撥款申請的評審過程公平公正。為提高評審過程的透明度，當局應考慮容許市民旁聽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會議。

4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審批小組負責審批撥款申請和監察獲批准項目。由於審批申請是非常專門的工作，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委員必須具備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領域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在委任時不會考慮個人的政治聯繫。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商議過程中可能涉及個別撥款申請項目的敏感資料，因此不宜讓市民旁聽該等會議。

4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強調，當局非常重視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工作的公正性。當局已就審批撥款申請的適當程序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此外，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的委員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在該制度下，每名委員須在獲委任或再獲委任時，以書面申報個人利益，並在隨後逐年重新申報；當有需要時，例如在考慮和評核個別申請時，委員亦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委員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該等委員須申報利益，同時應離開商議有關申請的地點，不參與討論該項申請。如有需要，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審批小組亦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的職員和相關範疇的學者和專家，就個別

經辦人／部門

申請提供專業意見。環保基金委員會和各審批小組的會議記錄和相關文件及報告亦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VII.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2日